

我有我自在

站在交通燈前，靜靜的等著綠燈，感覺很舒泰，不匆忙，不緊張，腦內沒有其他念頭，只一心一意的留意交通燈，等綠燈便過馬路。然而，本來站在身旁的人群，突然急急跑過對面馬路，原來他們等的不是綠燈的來到，而是等著兩旁沒有車接近，便承著當中的空檔，趕緊過馬路。

在等的期間，有二男一女來到路邊等過馬路，聽他們的談話，應該是在同一間公司上班，剛吃完午飯在回公司的途中，在紅燈期間，他們有說有笑，但是其中的一位男仕，突然一支箭的跑過對面馬路，原來他一邊與同事談話，一邊不斷的留意迎面的車輛，要承著來車的空隙，趕緊過馬路，這個時候只餘下一男一女與對面馬路的同事對望。接著另一男仕又趁著來車的空隙，急步過馬路，結果剩下那位女孩和我並排站著。女孩的兩位男同事都在對面馬路，招手叫女孩過去，女孩只是搖搖頭，最終還是等到行人路燈轉了綠色，才急腳過馬路，可以那女孩是一個很守法的人。

其實我也曾經有這女孩的經驗，友人都過了馬路，在等著我，我不想他們久等，便在遠遠沒有來車的情況下過馬路，但是那次卻被兩個警察截停了，問我們幾個同時在紅燈下過馬路的人，為甚麼要衝紅燈，旁邊的人回答說因為沒有車來嘛，但是警察卻回應說就算沒有車來，在紅燈的情況下過馬路，也是不應該的。那次幸好警察先生只是警告了事。這才知道，在行人綠燈下過馬路，不只是安全問題，也是守規問題，這正如我們駕車，不論有沒有交差的車駛過來，紅燈總是不能衝的。

曾經有朋友問我，為甚麼要站著乾等，承著來車未到的空隙過，不是省點時間嗎？我想這樣做實際上可以省多少時間？有時候我過了馬路，急步十數秒便可趕上比我早過馬路的人，所以他們是快不了多少。在選擇等綠燈，是因為我要活得輕鬆自在，過馬路這等小事都要緊緊張張的，又怎能享受生活呢？

過去我也經常衝紅燈，因為自以為交通燈是為了指揮交通，所以在沒有車來的時間，我應該可以自由的過馬路，因為我認為在沒有車的時間，交通燈便起不了作用。然而經過那次警察先生的告誡，才知道不論有沒有車，交通燈的作用仍然存在，規例仍然是要遵守的。

細想我們有時會對一些規條作其功能性的解說，所以認為在合理的情況下，我們可以不守規。久而久之，我們會習慣對規條作解說，然後再視乎其功能合理與否，才作出守規與否的決定，這樣守規的準則便因人而異，有的覺得遵守

是合理，有的覺得遵守某規條是不合理，各人都按照自己的標準來行事，那麼社會的秩序也會有所影響，也會混亂起來。

我在想，究竟乖乖守規來得自在呢？還是經過思考和辨識之後才考慮守不守規來得自在呢？我的選擇是不要花時間和精力去考究了，若果不是與道德和信仰有衝突，若是不傷害別人，我還是乖乖的守規好，這樣我也減少了去考究的壓力，就自自在在的遵守吧。

